

# 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细则 及接收计划

## 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人工智能学院领导班子、督导组成员、专任教师组成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组长：赵新 院长

副组长：许静 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黄家友 韩玲 沈祖庭 孙青林 方勇纯 刘景泰 刘忠信 张瀚 张雪波

秘书：李砚之

## 二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## 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的学生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，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年级学生：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。

二年级学生：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。

## 四、选拔流程

### 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按照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）成绩进行排序。复试人数和接收计划的比例为 1.2: 1。

### （二）复试考核形式

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面试，成立面试小组，面试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。

面试内容：学习基础、身心健康、专业兴趣、培养潜力、转专业原因、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规划等方面的整体素质测评，面试成绩百分制。

面试时间：5-10 分钟。

### （三）录取

#### 1.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录取资格：综合面试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，不予接收；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时，按面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；若面试成绩相同，按照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）成绩进行排序。

#### 2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公示：根据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，

公示方式：人工智能学院网站、人工智能学院公示栏。

公示期间如有争议请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 李老师

联系方式： 23504875

联系地址：人工智能学院北楼 108 办公室

## 五、接收计划

接收专业 (含大类)	接收年级	接收人数(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)	备注
智能科学与技术	2023 级	15 人	
自动化	2023 级	10 人	
智能科学与技术	2022 级	15 人	
自动化	2022 级	8 人(其中包含学院内部转专业, 限制数为 3 人)	

## 六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人工智能学院